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6-030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华桂林先生和 F MARSHALL MILES 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佩贤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董事华桂林先生、F MARSHALL MILES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佩贤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96,050股（占当时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1017%）、44,149股（占当时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152%）、41,063股（占当时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14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华桂林先生、F MARSHALL MILES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佩贤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占目前公司扣除回 购专用账户股份后 总股本比例
华桂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 27日至 2026年5月 11日	15.67	296,000	0.0992%	0.0999%
F MARSHALL MILES	集中竞价交易		15.82	44,149	0.0148%	0.0149%
贾佩贤	集中竞价交易		15.61	41,063	0.0138%	0.0139%

注：

(1) 公司总股本298,536,488股，减持计划发布当时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291,046,48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扣除当前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296,171,488股；

(2)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华桂林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其获授且已解锁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二级市场增持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F MARSHALL MILES先生、贾佩贤女士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其获授且已解锁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目前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目前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华桂林	合计持有股份	1,184,200	0.3967%	0.3998%	888,200	0.2975%	0.2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50	0.0992%	0.1000%	5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8,150	0.2975%	0.2999%	888,150	0.2975%	0.2999%
F MARSHALL MILES	合计持有股份	176,594	0.0592%	0.0596%	132,445	0.0444%	0.0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49	0.0148%	0.0149%	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45	0.0444%	0.0447%	132,445	0.0444%	0.0447%
贾佩贤	合计持有股份	164,250	0.0550%	0.0555%	123,187	0.0413%	0.0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63	0.0138%	0.0139%	0	0.00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187	0.0413%	0.0416%	123,187	0.0413%	0.04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桂林先生、F MARSHALL MILES先生、贾佩贤女士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华桂林先生、F MARSHALL MILES先生、贾佩贤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桂林先生、F MARSHALL MILES先生、贾佩贤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华桂林先生、F MARSHALL MILES先生、贾佩贤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

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华桂林先生、F MARSHALL MILES先生、贾佩贤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